

股票简称:佳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5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招股说明书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44%,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较少,为17,705,2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20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1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5.1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资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化风险,还须承担担保融资融券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的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度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脱碳业务中,来自兴能发电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智能脱碳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5%、96.30%、92.78%以及96.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4%、18.74%、18.92%和19.13%。

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业务中,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直接和间接来自物联网园区项目的收入分别为5,241.92万元、4,715.45万元,11,845.69万元和13,441.41万元,占当期智能建筑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37.76%、36.52%和38.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4.90%、30.55%和34.51%。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脱碳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客户集中度,来源于兴能发电和物联网园区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2%、33.64%、49.47%、23.64%),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中标智能脱碳运营项目,或在物联网园区项目完工后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持续成长甚至出现下降。

此外,由于物联网应用的特点,在物联网项目实施阶段,需要进行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铺设感知层的智能终端以收集、获取数据,搭建网络层和应用层平台以具备数据分析的功能。因此,项目实施阶段会存在单个客户收入金额较大的情况,导致客户阶段性集中度高,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开拓市场获取客户,将对发行人业绩的增长造成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25.05万元、27,564.84万元、29,146.98万元和32,906.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0%、38.44%、34.74%和37.7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2.08%、26.16%、39.31%和29.18%,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6.70%、48.18%、53.11%和39.96%,占比较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2、1.29、1.16和0.8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及工程审计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逾期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以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最高。2016年-2018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4,422.30	11.40	2,502.55	7.91	4,098.01	14.13
二季度	4,530.69	11.68	2,317.07	7.32	5,318.54	18.34
三季度	8,043.83	20.74	3,683.53	11.64	4,447.70	15.34
四季度	21,779.43	56.17	23,148.22	73.13	15,130.28	52.18
合计	38,776.24	100.00	31,651.37	100.00	28,994.52	100.00

数据显示,2016年-2018年公司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18%、73.13%和56.17%。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第四季度,原因在于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2016年-2019年9月,公司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0%、80.17%和85.20%。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这类客户多在上年末或当年年初进行当年预算,在上半年进行立项,下半年开展招标准实,导致与之一相关业务多在年末进行验收,使得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拓展及转移至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3%、27.20%、36.28%、63.96%。自2016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对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大力开拓,发行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的重心逐渐从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碳运营、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向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拓展与转移。由于发行人在智慧环保、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业务拓展时间较短,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政策趋势认识不足,将可能对技术发展方向或业务机会产生误判,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市场的开拓,竞争也将更为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取、保持高质量的技术、销售、服务等人才,将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拓展与推进,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现;此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重点,也逐渐成为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若该等领域的市场或政策环境发生转向,将影响发行人在该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建的物联网云服务平台落地风险,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已获取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的竣工验收证书,将其转入了固定资产,并于9月29日办结物联网云服务平台产权证书,截至2019年9月30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833.12元,按照2019年计提折旧,残值率10%,每年折旧费50.13元折旧费用。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投产后,将作为发行人自有数据中心,保障发行人数据运营能力与运行安全,节约运营成本,同时,为发行人数据服务的业务拓展提供竞争力。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无法如期带来收益,并产生相应效益,将造成发行人当期整体盈利的减少。

(六)智慧城市等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物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利用自身业务取得的互联网优势,在物联网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布局,发行人在物联网业务发展中,以智慧环保垂直领域为导向,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业务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华为等龙头企业进入。发行人与这些企业相比,在资金、人才等各方面综合实力方面存在不足,同时由于规模所限,发行人目前研发投入规模与上述行业巨头存在差距,可能对公司在上述业务在更为综合性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存在劣势,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七)物联网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5G的推出,物联网感知终端的爆发性增长,物联网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加快,物联网行业的技术不断突破,市场对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技术应用方案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到公司业务拓展。

(八)物联网终端嵌入式产品中所应用芯片的供应风险
在公司嵌入式产品中,所应用的微控制单元(MCU)芯片来自于外购,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是ARM-CortexM4和ARM-CortexA系列芯片,上述芯片由ARM公司研发制造。由于ARM芯片包含来自美国的技术,如公司在无法采购到ARM相应型号的芯片,将需要寻找替代芯片。目前公司已开始在部分产品中引入华为海思芯片,由于芯片替代存在一定周期,若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应用其他替代芯片,公司存在过渡期间延迟交付嵌入式产品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拓展速度放缓。

(九)对外出租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承租期间承租方建有临时建筑,并用于门店及汽车维修保养等,使得该部分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发行人已与承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应按照土地的性质正常使用承租土地,且租赁合同自2018年到期后,大约工业与该承租方续租租赁协议。但由于目前该等承租方尚未搬离,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整改、恢复原状并予以处罚等风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李伟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3	范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韦青信息		
4	范晓刚	董事	李伟		
5	吴伟	董事	韦青信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6	张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戴志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郭建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郭爱香	监事会主席	李伟、韦青信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叶晋芝	监事	共青城华云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3	孟晓美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李伟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3	范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韦青信息		
5	黄志龙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6	连燕	副总经理			
7	王明朋	财务总监			
8	王梓昀	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伟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龙	副总经理
3	廖强	技术总监
4	王耀辉	佳华智联技术总经理
5	吴强	佳华物联网算法工程师
6	冯继星	佳华智联副总工程师
7	倪丽君	软件中心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票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9,574	15.63%
吴伟	董事	1,797,937	2.32%
合计		13,887,511	17.96%

2.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股票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韦青信息	22,016,789	28.47%	29.67%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927,570	1.20%	
王倩	李伟之配偶	韦青信息	2,446,310	3.16%	3.16%
李琳	李伟之姐	共青城华云	874,107	1.13%	1.13%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520,399	0.67%	0.67%
范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487,874	0.63%	0.63%
黄志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284,593	0.37%	0.37%
郭建明	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528,530	0.68%	0.68%
连燕	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459,415	0.59%	0.59%
王明朋	财务总监	共青城华云	121,968	0.16%	0.16%
王梓昀	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华云	121,968	0.16%	0.16%
郭爱香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华云	228,609	0.29%	0.37%
叶晋芝	监事	共青城华云	233,669	0.3%	0.39%
孟晓美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华云	76,230	0.10%	
廖强	核心技术人	共青城华云	60,984	0.08%	0.08%
廖强	核心技术人	共青城华云	304,921	0.39%	0.39%
吴强	核心技术人	共青城华云	20,328	0.03%	0.03%
王耀辉	核心技术人	共青城华云	73,181	0.09%	0.09%
倪丽君	核心技术人	共青城华云	40,656	0.05%	0.0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司“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共青城佳云2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共青城佳云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共青城华云持有公司股份895.2485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5.44%,发行后总股本的11.58%;共青城佳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共青城华云、共青城佳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期限
李伟	45.63	10.36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今
李琳	46.00	9.76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17年2月至今
郭建明	23.00	5.10	副总经理	2005年6月至今
池智慧	25.60	5.81	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范晓刚	24.00	5.45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连燕	22.60	5.13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廖强	15.00	3.41	技术总监	2018年8月至今
郭爱香	14.20	3.22	资源质量中心负责人、监事	2004年6月至今
黄志龙	14.00	3.18	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今
叶晋芝	11.00	2.50	总办副主任、监事	2007年10月至今
曲立新	10.00	2.27	信息中心负责人	2005年11月至今
张勇	8.33	1.89	信息中心员工	2018年2月至今
李雪峰	8.00	1.82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杨晋仁	7.20	1.63	销售中心员工	2009年7月至今
李耀军	7.00	1.59	信息中心部门主管	2005年4月至今
高小改	6.40	1.45	销售中心区域部门主管	2009年1月至今
王梓昀	6.00	1.36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今
杨刚	6.00	1.36	大数据服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9年12月至今
王明朋	6.00	1.36	财务总监	2009年3月至今
白贵云	6.00	1.36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0年8月至今
刘旭彪	6.00	1.36	大数据服务中心工程师	2008年2月至今
刘耀军	6.00	1.36	气象检测部负责人	2004年3月至今
丁勇兰	6.00	1.36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2008年4月至今
张才松	5.00	1.14	信息中心员工	2017年2月至今
何凤娟	5.00	1.14	信息中心员工	2017年3月至今
陈瑞涵	5.00	1.14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李轩	5.00	1.14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傅利	5.00	1.14	总办员工	2018年10月至今
李志平	5.00	1.14	销售中心员工	2019年2月至今
杨玉光	5.00	1.14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刘丽娟	5.00	1.14	财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3年12月至今
仇志伟	4.40	1.00	销售中心部门主管	2007年9月至今
夏文政	4.17	0.95	信息中心员工	2017年8月至今
魏树	4.17	0.95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王耀辉	3.60	0.82	佳华智联技术总经理、信息中心负责人	2010年10月至今
孟晓美	3.00	0.68	战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2008年10月至今
李健峰	3.00	0.68	大数据运营中心部门主管	2008年4月至今
王耀辉	3.00	0.68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06年4月至今
田海	2.40	0.54	信息中心工程师	2010年6月至今
唐天涛	2.00	0.45	方案创新中心负责人	2010年3月至今
晋吉平	2.00	0.45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06年3月至今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
有限条件的股份	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36个月
	李伟	12,089,574	36个月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952,485	36个月
	李海	2,500,000	36个月
	上海普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6个月
	吴伟	1,797,937	12个月
	李增亮	1,500,000	36个月
	田三江	1,500,000	36个月
	张军	991,965	12个月
	苏湘	898,968	12个月
	孟立坤	805,972	12个月
合计	58,000,000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241个,所持股份数量为841,53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9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4,000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39.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2,858.03万元、6,029.06万元,合计净利润为8,887.09万元;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38,903.51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